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413号

致：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6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	-----------	----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贝尔生物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贝尔有限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贝尔生物前身（自设立至 2000 年 5 月 29 日期间公司名称为“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快检”）
北京一诺康	指	北京一诺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赛维生物	指	北京中航赛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瑞炜	指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光谷	指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贝尔生物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
《内控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2020]005037 号《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907《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2020]005039《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 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2020]005038《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	指	京天股字（2020）第 41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京天股字（2020）第 41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证券法律项目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修订稿）》，鉴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中国证监会正式颁发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对上市方案相关款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贝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贝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贝尔有限的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贝尔生物的设置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贝尔有限成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三年以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故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1.58 万元、3,624.51 万元、5,755.82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 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24.51 万元、5,755.8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 9,380.3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贝尔有限成立之日起算。贝尔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贝尔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一）房屋所有权及（二）无形资产”部分披露的房产土地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

的税务登记，独立履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义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育晓，报告期内，邵育晓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均超过 50%，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邵育晓，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贝尔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贝尔有限就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发生过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育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育晓已出具《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一诺康拥有一项面积为 6,468.70 平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亦未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

2、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开发区创新路 99 号，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依法取得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书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目前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该等土地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目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一诺康拥有一项面积为 12,801.32 平米的房屋，该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

2、发行人拥有一项建筑面积为 8300.26 平方米、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开发区创新路 99 号的房屋，该等房屋目前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将及时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若上述房屋未能办理权属证书而影响到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时，发行人可搬迁至全资子公司北京一诺康合法拥用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7 项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其自有资金购

买等方式取得，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前述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前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从目前合同各方履行情况来看，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资、合并、分立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自贝尔快检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的重大收购事项为贝尔有限自 2016 年 11 月起收

购赛维生物股权，至 2019 年 8 月完成对赛维生物股权的收购，持有赛维生物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时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9年12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兴环保监罚字[2019]第720号）与《行政处罚决定书》（兴环保监罚字[2019]第721号），贝尔生物新增年产八千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环境评价报告表建设项目未经审批，自2014年7月竣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于2014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至今。上述行为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贝尔生物及该项目直接负责人王万春处罚款 35 万元与 5 万元。就上述处罚事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回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经对报告期内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事项完成整改，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其中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相关描述，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一诺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关纳税资料被相关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发行人因新增年产八千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环境评价报告表建设项目未经审批而被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处以 35 万元罚款，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案件适用的程序以及对案件适用法律规定的分析，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17 年 2 月，达晨创联、前海瑞炜、武汉光谷分别与贝尔有限及其他股东签署《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中含有业绩承诺、回购权、原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共同售股权等条款事项。

2019 年 11 月，达晨创联、前海瑞炜、武汉光谷分别与贝尔生物及其他股东签署《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上述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终止履行上述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各方放弃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准确。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谢发友



李 化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